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時應經：            一. 論文初審通過。            二. 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u>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 DOI 字號)。</u></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時應經：            一. 論文初審通過。            二. 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p>	<p>有鑑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從接受至以紙本發行普遍需要頗長之時間，為維護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之權益，將「發表」定義之。</p>

##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2.07.08 台高(二)字第0920100008 號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0940031479 號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0950111262 號准予備查  
99.09.03 台高(二)字第0990151229 號准予備查  
101.08.06 臺高(二)字第1010143931號准予備查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經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定，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時，應經：
- 一、論文初審通過。
  - 二、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DOI字號)。**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前述刊物所發表之學術性文章應於提報學位審查委員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並自八十九學年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起實施。
    - (二)發表於學術性刊物之學術文章，不得引用博士論文達該文篇幅二分之一以上。
    - (三)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
      1. SCI、SSCI、EI、TSSCI、A&HCI 期刊。
      2. CSSCI 優良期刊(由各學院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會認可)。
      3. 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正式出版刊物。
      4. 國科會獎助期刊。
      5. 以下經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 (1)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
        - (2)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3)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 (4)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或論文集。
    - (四)98學年度(含)前之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以各學系(所)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通過之學術性刊物為標準。

得由各系(所)將有關考核資料收集齊全送教務處，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通過後，方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公告實施日期。各系(所)資格考試若有特殊需求，得另簽辦理。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